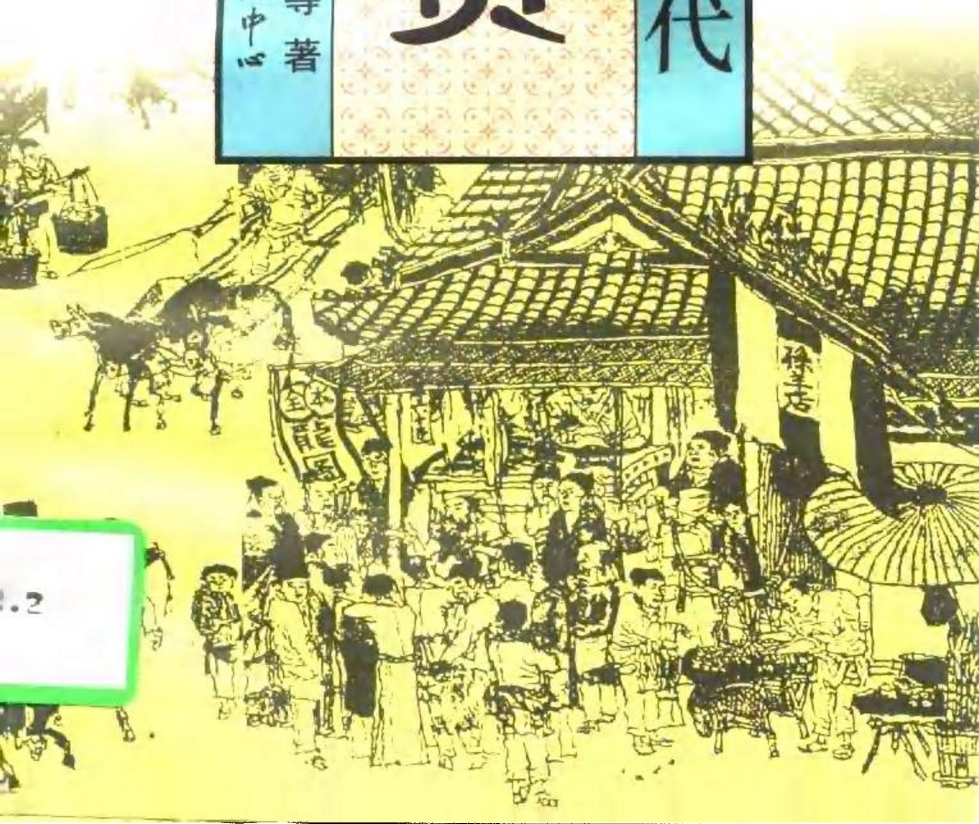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

商贾

百态

林大雄等著
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古代

商贾

百态

林大雄等著
东方出版中心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古代商贾百态

林大雄 等 著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仙霞路 335 号 邮编 200335)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8.75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字数: 178 千字 插页 2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东方出版中心海峰印务公司	印数: 1-6,000

ISBN 7-80627-223-2/G·63

定价: 10.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古代社会百态”丛书之一。

中国自古以小农经济为主体,却奇迹般地产生大量的商品交易现象,以致在古代史的某些时期,几乎全社会各阶层都或多或少地被卷入了商海,其根由则在于中国历史的特殊性。本书以中国古代从事商贸经营活动的个人和群体即商贾作为考察对象,在“形形色色的商贾类型”、“各异其趣的经商手段”、“道义与利害之间的取舍”、“红尘浊流的命运沉浮”等篇章中,运用古代文献中的丰富材料,通过富于情节的叙述手法,从商贾活动这么一个侧面展现了古代的社会生活和世俗民情。

前 言

中国古代文化内涵之丰富、结构之复杂,决定了古代商贾也是个复杂的、变化的历史概念,商贾构成的分化、地位的转化、作用的变化,也对古代中国历史和文化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按历史上出现的顺序以及财力的大小、经营商品的类别、与政权结纳的程度,古代商贾这个概念至少还可作多种划分。官商和私商,豪商巨贾和小商小贩,这期间有天壤之别。

上古时代,商业多被贵族以官方名义垄断,所谓“工商食官”。司马迁有语:“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炭。”(《史记·货殖列传》)基本的生活品柴米无须长途商贩。《周书》曰:“商不出则三宝绝。”三谓其多,曰宝则亦非生活所必需。大约上古时限于运输能力和消费对象,由贵族垄断的商贸大部分只能是一些无关国计民生的“宝货珍奇”而已。这种情形随生产力水平、交通工具的发展进步而渐渐发生变化,出现了半官方的商贸经营活动。

春秋战国之世“礼崩乐坏”,下层贵族和非贵族出身的自由商人也渐渐崛起。“工商食官”的局面打破了,私商抬头以致占了上风。不少自由经营的大商贾凭借雄厚财力和经营才略跻身于统治阶层,影响各国政治。像范蠡、吕不韦都是其中代表。春秋战国时期,私商势力与新兴地主阶层一起,成了反对旧领主制度、建立新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的盟友,促进了中国社会的演进。

而一旦中国封建大一统在秦汉建立起来之后,经济实力日盛的大商人又与封建国家追求的目标发生了冲突。他们剥削农民,兼并土地,投机放债,积累资本,危及封建专制统治的小农经济基础。于是导致“抑商”文化观念的兴起,使后来两千年的历史总逃不出抑而不绝、抑而又抑的周期性恶性循环。

作为对这种文化观念及历史循环的适应性反应,一是官营商业在西汉武帝时重振,并在以后各朝屡挫屡起,成为中国古代商人群体中不可不论的重要一支;二是富商大贾难有独立的阶级属性,日益与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勾结,亦官亦商,官商分利。大商人与官僚、地主三位一体,加重了下层商民的受剥削程度。越是到封建社会末期,越是把雄厚的资本投注于土地,而不能扩大发展工商业的资本投入,这直接关系到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资本主义萌而不芽、芽而不苗、苗而不长的历史悲剧。

古代商贾中最具实力的那部分也就是最“传统”的部分。大商巨贾托傍封建政权,顺从封建文化传统,沾取封建特权,其寄生性、腐朽性、封建性相当浓厚。而为新的社会革命提供动力,对封建制度、封建文化进行“反传统”的任务就勉为其难地落到了资本微薄、势力单薄的中小商人头上,宋元以下,市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中国历史的意义,应作如是观。

中国自古以小农经济为主体,却奇迹般地产生大量的商品交易现象,以致这个单一的国内市场在近代以前比整个欧洲的市场要大得多。在中国古代史的许多时期,几乎全民都或多或少地卷入商海,这倒不是因为中国古人商品经济意识特别发达,根由在于中国历史的特殊性:一、小农经济不同于内部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小农和手工业的分工导致社会交

换;二、人多地少的矛盾,使大量农业剩余人口转向“第三产业”;三、当社会经济获得一定程度的稳定发展、物资供应充足时期,封建国家往往一改实物地租、直接赋役形式,而使赋税货币化,迫使小农须将所生产的米粮布帛先在市场上换取货币再完纳赋税,这就促使了商品交换的频繁化。所以,在通观中国古代的商业现象时,要注意区分真正意义上的商贾和“准商人”。

本书基本上是以从事商业资本经营活动的社会人群作为对象,试图从他们的社会相来考察中国古代社会。因丛书对风格体例有统一的规定,故本书无非尽量揭示古代商贾生涯的各个侧面,寓学理于事例中而已,这一点则从全书的目录中可以感受到。书中郭梅撰写了第九、十章,沈琲完成五、六、七章中大部分篇目,大雄完成其余各章并统稿。这本小书得以写成,应归功于东方出版中心的督促与帮助;而书中的缺点不足则完全是作者浅陋所致,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形形色色的商贾类型.....	1
1. 帝王扮商人	1
2. “皇”字头衔的御用商人	6
3. 孔圣后裔擅经商	12
4. 三宝太监和他的前辈	15
5. 仆人经商	18
6. 市井小商贩	21
7. 买办商人	23
8. “忍心耐守做几年”	27
二、各异其趣的经商手段	32
1. 经营有道,管理有方	33
2. 四两拨千斤	35
3. 神乎其“酒”	39
4. 名人和“死人”	41
5. 拼死争夺专营权	46
6. 不同策略,不同效益	48
7. 预测市场,出奇制胜	51
8. “天时”法则:取予以时	54

9. “地利”法则:择地治生	58
10. “人和”法则:长远买卖	61
三、中国传统中的商人定位	66
1. “臭老四”	67
2. 为尽孝道而从商	71
3. 国情:家族经商	75
4. 会馆:商客们的“家”	78
5. 发财梦与迷信	81
6. 商人买官	84
7. 商人教子	87
8. 风雅的买卖人	90
四、古代诗文里的商人造像	94
1. 商贩:城市生活的迷人风景	94
2. 俗人之“雅”	97
3. 鄙吝:商人的活画像	100
4. 钟情于“物”	103
5. “发财秘诀”	106
6. 商人的奸巧	108
7. 财多贻害	113
8. “贾客乐”乎	116
五、商海和闺怨之间的潇洒	121
1. 能屈能伸,东山再起	122
2. 海外开拓	126

3. 挥金如土的奢靡	130
4. 富可敌贵	136
5. 政治买卖	140
6. 商人们的贤内助	144
六、道义与利害之间的取舍	148
1. 挺身而出	149
2. 本分做人	151
3. 恪守“互惠两利”的准则	155
4. 假冒伪劣,古已有之	158
5. 商誉:无形资产	162
6. “卖身”换资本	165
7. 商人贪利:横财与横祸	168
8. 事业与生趣	171
七、济世利群的人生选择	174
1. 儒一商:皮相与心迹	175
2. 树德市义,善有善报	178
3. 商人·藏书家·学者	181
4. 商人也不乏博爱	184
5. 儒商的道路	187
6. 正气凛然的爱国侨商	190
7. 一诺千金的信用	192
八、红尘浊流的命运沉浮	197
1. 风险与无奈	197

2. 来自官、匪的欺压	201
3. 官逼商反	204
4. 从《江湖必读》说起	209
5. 意想不到的运气	212
6. 好运临门,御赐店号	215
7. “缎子王”的奇遇	218
8. 百折不挠,白手起家	222
9. 天道酬勤,一文兴业	224
 九、市井生态:贸迁生涯众生相	228
1. 家财十万贯,送我上青云	228
2. 古代商贾的地缘	231
3. 盐商之富	233
4. “三言二拍”说商人	236
5. 二狮四象八牯牛七十二狗	238
6. 发边防财	240
7. 吃海上饭	242
8. 薄情也有缘	245
 十、治生个案:行商坐贾生意经	248
1. 临时客串:过把从商瘾	248
2. 敢把皇帝当顾客	250
3. 夜半鸣梭搅客眠	252
4. 培养美食家的商人	254
5. 山西商人:勤俭不欺	256
6. 酒香也怕巷子深	258

7. 肉刀斩鞋底	260
8. 靠水吃水	262

一、形形色色的商贾类型

商贾,按汉代《白虎通义》的经典定义是这样:“商之为言章也,章其远近,度其有亡(无),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故通物曰商,居卖曰贾。”所以,古人又有“行商坐贾”之称。但按现代的理解,商和贾在字源之上的差别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在历史上,商、贾二字也通常是未加严格区别的。因此,本书对中国古代以商业资本从事贸易经营活动的个人和群体,均合称为“商贾”。中国古代商贾是一个特定的社会阶层,但是,其来源和类型倒也各色各样,从商的动机和旨趣也不无差异,甚至还有皇帝天子和孔圣后裔“客串”其间。本章即以此为角度,初步介绍一下古代商场中的各色人等。

1. 帝王扮商人

皇帝老子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坐在龙床上,他固然也

煞有介事，一副九五之尊的庄严模样，但私底下，他可能也觉得这副架子整天端着也着实太累，倒不如市井之徒来得舒心的快意。

他的欲望和本能告诉他，追求金钱和快乐，是一个感受性的层面，“重在参与”，而金銮殿、御花园固然金碧辉煌，但却是一大堆死东西。历史上许多皇帝原本在民间市井混过，另一些生在深宫、长在重院的皇帝，也常常不顾皇家家法，时常溜出宫墙，微服私访，穿街走巷，对市井商贩做买卖赚银子，花钱醉酒肆上青楼的自由自在的生活，心生羡慕。

封建帝王按正统观念说是不可以表现羡慕商贾的倾向的，他的朝臣特别是正统的儒家士大夫会像当年孟子那样反诘说“何必曰利”。帝王只好崇农务本，时不时地仪式性地“亲耕”一番以“劝农”，他的心不在焉无法正常地表露。只有当君王不在朝臣或大众（特别广大小农）视野之内时，才能够自由地宣泄自己艳羡商贾的心情。

汉灵帝就是这样一个君王，他在后宫设立商肆，宫女们贩卖其间，自己也亲与贱役，穿起了商人的服装，经手着够刺激的现金，好不开心放肆。《金楼子·箴戒》记之颇详：“汉灵帝时，作列肆于后宫，使采女贩卖，更相窃盗，斗争之声，闻于人间。帝著商贾服，饮宴于其间。”他的种种作为，在正统士人眼中简直是不可饶恕的丑闻秽事，而他也被史家视为数十年后东汉覆亡的真正罪魁。

在汉灵帝之后，还有个南齐皇帝也同样有当商贾的冲动。这个在位仅两年便身首分离，史书贬称东昏侯的帝王，做得更过分。《南齐书·东昏侯本纪》载：“……于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肴，使宫人屠酤，潘氏（娘娘）为市令，帝为市魁执罚，

争者就潘氏决判。”《南史·齐本纪》写得更详细：“于苑中立店肆，模（仿）大市，日游市中，杂所货物，与宫人、阉竖共为裨贩，以潘妃为市令，自为市吏，录事将斗者就潘妃罚之。……又开渠立埭，躬自引船，埭上设店，坐而屠肉。于时百姓歌云：‘阅武堂种杨柳，至尊屠肉，潘妃酤酒。’”

如此商贾屠贩行径，当然触了大忌，连小民百姓也可以作民歌嘲弄一番了。也许东昏侯恶名太盛，也许篡齐自立的梁王朝要把污水盆扣到他头上，越传越恶，以致晚出而又行文简洁的《南史》比《南齐书》记此事更为详细。但总之，以帝王九五至尊行此屠贩下作，是不容于正统的文化观念的。

《旧唐书·中宗本纪》载唐中宗亦好此道：“（景龙）三年二月己丑，幸玄武门，与近臣观宫女大酺（聚会饮酒），既而左右分曹，共争胜负。上又遣宫女为市肆，鬻卖众物，令宰臣及公卿为商贾，与之交易，因为忿争，言辞猥褻。上与后观之，以为笑乐。”这种世俗娱乐到了欧阳修撰《新唐书》时，忽简略为不引人注意的寥寥数语：“三年二月己丑，及皇后幸玄武门，观宫女拔河，为宫市以嬉。”真是春秋笔法，为尊者讳。欧阳修已是北宋之臣，写到几百年前君王逸事，原本无须躲闪。如此这般，只为唐中宗复辟，从武家手中重新夺回大唐江山，毕竟不可与汉灵、东昏并列，写成桀纣模样。为了证明天子乃世道人心的楷模，也为了文化正统观念，就只好把这种颇有牴牾的细节删除了。“犹抱琵琶半遮面”，正統士大夫只有为正統的颜面而“顾左右而言他”了。

而明武宗这个皇帝就没这么运气，他死后谥为“武”，并非称赞他像汉武帝那样拓土开疆、雄才大略，只不过说他胡作非为、缺少文治之功而已。文人学士的笔墨对明武宗朱厚照都

不太客气，字里行间把他的种种丑事向后人交代得明明白白，其中当然也包括他扮作商人做买卖的逸事。

明朝初年，开国皇帝朱元璋曾经明文规定，官吏绝对禁止经商，四品以上的官员还不允许放高利贷。他最担心官吏通过交易买卖的经商活动，滋养起贪图一己私利的心思，长此以往会导致吏治腐败的情况发生。

尽管朱元璋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但是他万万没想到，他所担心的情况在他去世之后越出越奇。朱元璋去世二三十年之后，明朝的官吏和贵族中经商贸易蔚然成风。不仅如此，由于官吏经商利益丰厚，就连皇帝，朱元璋的子孙，也眼红起来，亲自加入了经商的行列。

据《明会典》记载，自明朝永乐七年(1409)开始，京城开始设立官店，这时的官店还是公家的“国营企业”性质。官店逐渐增多，到明朝中期达到 200 多家。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官店的性质就改变了，武宗皇帝把其中一些店铺占为己有，成为他的私人店铺了。这些店铺的名头也变得响亮了，人称为“皇店”，皇帝成了生意场上的后台大老板，“董事会成员”和“经理阶层”就由皇帝的亲信——太监们出任。

更为有趣的是，后来明武宗甚至自己粉墨登场，亲自到市场上扮演起商人掌柜的角色，足足过了一把经商贸易的瘾。据记载，这个明武宗曾经头戴瓜皮小帽，一身商人打扮，亲自来宝和、宝延等六家皇店，做起买卖。他和前来买东西的顾客讨价还价，有时本性暴露，甚至争得面红耳赤，到了实在争执不下的时候，只得“市正”来当裁判，也就是说由当时的市场管理人员来进行调解处理。

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之下，这只是假戏真做罢了。参与其

事的各色人等,都知道皇帝的这个爱好,也就充任其中的角色,让皇上真实体会一下商人的心理和感觉。明武宗对做买卖当商人,实在热衷不已。在讨价还价争执一番之后,他还常常在市场中的酒家住下,像真正的商人那样买醉贪欢,索性不回宫了。他这副样子,这种心态,自然是不理朝政、荒废正事了。他玩心大发时,还身着便衣,来到集市上看热闹,对耍猴、马术、斗鸡、赛狗之类的杂耍表演很感兴趣。

他对普通商人的狎妓享乐也心痒难耐,但身为天子毕竟不能不受到约束,于是他就让宫廷中的宫娥侍女随同来到妓院之中,扮演成妓女左右陪伴,像妓女所做的那样劝他饮酒。开怀畅饮之后,皇帝自然就醉倒在妓院中了。从他放浪不羁的行为来看,也许可以算是个“性情中人”,但这位热爱经商和市井生活的皇帝,真是“错生帝王之家”了!

对一些明君,人们议论起来就比较宽容,尽量向“理解万岁”上靠拢。譬如乾隆皇帝也在皇家园林里建造过一条“商业街”,供自己游赏取乐,对这件事,人们多半只看到它积极的方面,即那是太平盛世的一个缩影,而这条“商业街”上上演的种种掌故也往往乐为人道。

相传有一天,乾隆皇帝携着宝贝女儿固伦公主,在圆明园里游玩。这位固伦和孝公主备受宠爱,她是清高宗乾隆皇帝最小的女儿,排行第十。公主性情刚毅,身体也非常强健,能拉开强弓,小时候经常被父母打扮成男孩子模样,跟着乾隆去打猎射鹿。她的相貌和乾隆酷似,所以乾隆对她极为钟爱,以致曾经还对她说过这样的话:“假如你是个皇子就好了,那样的话,朕一定把你立为太子,继承皇位。”后来公主在乾隆的安排下,嫁给了最受宠信的宰相和珅之子丰绅殷德。公主还没